《四川省普通高等学校学生公寓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解读

一、政策出台的背景、依据

近年来，《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批准发布〈普通高等学校建筑面积指标〉的通知》(建标〔2018〕32号)、《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普通高等学校学生公寓安全工作指南》《教育部等八部门关于加快构建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体系的意见》(教思政〔2020〕1号)等规定相继出台，2017年12月四川省教育厅印发的《四川省高等学校学生公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已过5年有效期，需要适时修订。为适应高校学生公寓管理新形势、新要求，全面提升学生公寓服务质量和管理水平，结合全省高校学生公寓管理实际，参照其他省（市）及高校的相关管理办法，我们对《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

二、政策的主要内容解读

1.起草本办法的程序有哪些？

一是成立课题组。2022年3月，教育厅依托行业协会，抽调高校相关专家、管理人员成立专项课题组，正式启动研究和修订工作。二是开展调研论证。课题组针对不同层次、不同类型、不同区域高校，调研分析学生公寓管理运行现状，并召集部分本（专）科学校、公（民）办高校的有关人员集中讨论和修改完善，形成《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三是广泛征求意见。多次征求省内高校意见，根据反馈意见及采纳情况，再次对《管理办法》进行修改完善。后续还将按照省委教育工委、教育厅《重大决策事项规范性文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办法》要求，组织法律顾问、行业代表、高校、学生及家长等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暨专家论证，进行可行性、合法性、风险性论证评估和审查，并提请教育厅党组会审议通过后正式印发。

2.学生公寓基本条件及其设施要求有哪些？

《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要求学校将公寓建设纳入总体规划，能满足学生住宿需求，足额保障经费投入，不断改善公寓条件，丰富完善公寓服务功能。指出学生公寓的住宿资源和条件保障应与学生规模相适应，能满足学生基本生活和学习需求。对学生公寓的建筑面积和宜居人数提出了引导性指标：每间宿舍居住人数宜在6人以内，生均建筑面积宜达到8平方米。对宿舍内、公寓楼宇内、公寓区域内必备的生活设施作了明确要求，有条件的学校可设置自行车电瓶车存放点、公共体育、快递服务站等服务设施，可配备电扇或空调、网络接口或无线网络、电源插座、纱窗、蚊帐悬挂装置等生活设施。

3.有哪些公寓管理机制？

一是要求学校成立学生公寓管理领导机构和执行机构，明确相应职责。设立的学生公寓管理委员会或领导小组负责对学生公寓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学生公寓管理服务机构具体承担学生公寓日常管理服务工作；由学生代表组成的公寓自我管理组织，参与公寓管理和服务，监督执行各项制度，反映学生建议和诉求。二是对公寓管理服务人员的配备作出要求。提出公寓管理服务人员与住宿学生比原则上不低于1:200；管理人员原则上要有大专以上学历；女生公寓不得配置男性管理服务人员；公寓服务人员要身心健康、无违法纪录、有爱心和责任感。男性年龄在60周岁以下，女性在55周岁以下。

4.入住与退宿有何要求？

《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对学生关注的公寓入住、调整、退宿等热点问题进行了规定。一是明确所有全日制在校学生住宿应由学校提供，因转学、休学等原因可以按学校规定办理退宿。二是明确住宿学生应当按学校统一分配入住并不得随意更换床位。三是明确学校根据需要可以调整宿舍，但应提前告知学生并做好沟通解释及搬迁服务工作。四是严格学生校外租住管理，有特殊原因要校外住宿的，须经家长同意，学校审批后并签订相关协议，明确安全责任，加强教育管理。

5.如何加强公寓管理与服务？

《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对学生公寓日常管理服务作了具体规定。要求学校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在公寓楼宇内显著位置公示；设立值班室，实行24小时值班，禁止外来人员留宿；严格落实学生公寓会客登记、晚归学生登记和大件物品出入登记；加强“一站式”学生社区建设，充分发挥公寓育人阵地作用，鼓励设置活动场地开展艺体活动，引导学生尊重劳动、参与劳动；加强对学生公寓内心理疾患、孤残、家庭突发重大变故等特殊群体学生管理，关心帮助其克服学习、生活中的各种困难；全面掌握学生公寓管理服务人员和住宿学生思想动态，及时调处各种矛盾隐患，维护学生公寓和谐稳定；建立学生在公寓内表现的考评制度，定期组织对学生公寓内卫生、安全、纪律、思想政治等管理服务情况进行检查，并纳入考核，对学生公寓管理服务工作进行满意度测评；建立管理服务人员学习培训制度，定期组织理论学习和业务培训。规定学校应保障学生公寓内水电正常供应，满足学生基本生活需要，对公寓内学生免费水电用量确定基准额度，水免费用量每生每月不低于3立方米，电免费用量每生每月不低于5度。

6.如何加强学生公寓安全管理？

《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指出，学校应按照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公寓安全工作指南》加强学生公寓安全管理，明确责任部门和主要职责，对于已经实行物业委托管理的学生公寓，须在签订委托合同时明确安全责任并监督落实。要求制定学生公寓消防、治安、自然灾害、传染性疾病等各类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开展演练，不断提升应急处置能力。对公寓内消防安全和设备使用、学生在公寓内禁止行为、床上用品的购买原则和质量保证等作了明确要求。对公寓内传染病防控工作提出了新要求。规定学校应建立学生公寓安全巡查制度，定期组织安全检查，并做好记录；节假日和特殊时间节点应增加巡查频次。

7.如何做好学生公寓收费管理？

《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对于学生公寓收费和退费作出规定。要求学生公寓住宿收费标准应按照国家和四川省有关规定执行，并进行公示，学生住宿费按学年收取，不得跨学年预收，对于寒暑假期间未离校的学生，不得加收住宿费。明确学校为方便学生生活提供洗浴、热水、超额用水用电等服务，需收取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的，应符合国家和四川省有关部门的相关规定，遵循学生自愿原则，据实核算，价格合理。规定对正常履行退宿手续的学生，学校应根据其实际住宿时间按月及时计退剩余住宿费。

三、政策中涉及的关键词、专业名词解释

1.学生公寓：是指普通高等学校学生住宿专用的房屋及其附属设备、设施和场地。

2.“一站式”学生社区：依托书院、宿舍等学生生活园区，探索学生组织形式、管理模式、服务机制改革，推进党团组织、管理部门、服务单位等进驻园区开展工作，把校院领导力量、管理力量、服务力量、思政力量压到教育管理服务学生一线，将园区打造成为集学生思想教育、师生交流、文化活动、生活服务于一体的教育生活园地。

四、政策执行范围和有关期限

本《管理办法》适用于我省普通高等学校学生公寓管理，其他高校参照执行。本办法自公布的日期实施，有效期5年。